

第四十一條 建物價格日期當時價值未來每年折舊提存

率，得依下列方式計算：

一、等速折舊型：
$$d = \frac{(1-s)/N}{1-(1-s)n/N}$$

二、償債基金型：
$$d = \frac{i}{(1+i)^n - 1}$$

其中：

d：建物價格日期當時價值未來每年折舊提存率。

$(1-s)\frac{1}{N}$ ：折舊率。

n：已經歷年數。

n'：剩餘可收益之年數。

i：自有資金之計息利率。

前項折舊率，依成本法相關規定估計之。